

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 點

104年3月9日修正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二)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